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(通知)

财务处发〔2013〕16号

关于转发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《关于取消伍拾元面值通用定额发票种类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近期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下发了《关于取消伍拾元面值通用定额发票种类的公告》，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伍拾元面值通用定额发票过期作废，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继续使用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予以处罚。

具体参见 <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4c/67548.html>

特此通知！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

附件:

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伍拾元面值通用定额发票种类的公告

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9 号

2013-10-24

按照《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种类简并方案〉的通知》(渝地税发[2010]220号)的规定,伍拾元面值通用定额发票种类在发票综合改革过渡期内使用。

鉴于发票综合改革过渡期已结束,为全面推广应用网络发票,决定取消伍拾元面值通用定额发票种类。

单位和个人原结存的伍拾元面值通用定额发票可使用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申请印制冠名发票的企业,原印制有伍拾元面值定额发票的不再印制,原有结存发票可使用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,伍拾元面值通用定额发票过期作废,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继续使用的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予以处罚。